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修订稿）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 注册 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五、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8
十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0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1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2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2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鸿荣重工	指	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5,500,000股（含5,500,000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梅州市创新人才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创投行、主办券商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年、2024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数字尾数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一创投行作为鸿荣重工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鸿荣重工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生态环境、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等国家监管部门查询平台，并取得公司出具的声明，自挂牌以来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自挂牌以来存在补发、更正公告等情形。公司、公司董事长以及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曾因 2020 年、2021 年 3 月至 4 月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2021 年 9 月 13 日未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两项违规行为，被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于 2022 年 2 月 9 日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公司董事长及公司董事会秘书曾因 2024 年未及时审议披露关联交易事项被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此外，公司自挂牌以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3、经核查公司挂牌以来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公司提供的银行对账单、科目余额表、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i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公示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鸿荣重工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存在补发、更正公告等情形，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前述情形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述未及时审议重大交易事项的情况已经整改，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数量为13名，其中：自然人股东为9名，机构股东为4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报告期内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存在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公司、公司董事长以及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曾因2020年、2021年3月至4月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2021年9月13日未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两项违规行为，被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于2022年2月9日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公司董事长及公司董事会秘书曾因2024年未及时审议披露关联交易事项被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于2025年4月30日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为避免再次发生上述错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的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学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法违

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或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与本次发行相关公告，包括《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了整改并消除不良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公司能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未及时披露信息进行补充披露，除上述关联交易未能及时审议披露外，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9 日，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现有股东为 2025 年 5 月 9 日在册的股东。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进行规定。

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

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本次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系梅州市创新人才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对象为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9 日）的在册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梅州市创新人才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MACA2E6N3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中 43 号一楼 102 室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3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1,1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嘉应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备案编号	SZS441
备案时间	2023 年 3 月 31 日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已开通新三板账户，属于全国股转系统一类投资者，符合基础层合格投资者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2、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梅州市创新人才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完成登记备案手续，备案编码 SZS441。该基金管理人广东嘉应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4245，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挂牌公司、参与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关于是否为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的方式，确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通过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进行访谈、获取发行人及认购对象出具的不存在持股平台、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文件，确认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为第三方股份代持的行为。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

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董事无回避表决情况，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监事无回避表决情况，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股东无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75,647,73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三）关于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公司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为市场化运作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参与本次发行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拟为 3.60 元/股，该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并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本次发行价格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定，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5）第4107

号”《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73,512.06元，基本每股收益0.0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0元。本次发行价格为3.60元/股，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511,13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035,616元，均为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60元/股，高于前次的发行价格。

3、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鸿荣重工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二级市场交易量很小且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导致公司收盘价格参考价值较小。

4、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50,7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0,77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1,078,000股。上述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对本次定向发行无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面值和上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定价合理。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是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价格参照公司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确定，发行价格公允，本次发行价格不存在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发行对象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适用股份支付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真实有效，合同内容约定了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合同生效条件、争议的解决等。相关条款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或其他特殊条款，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也未就该等特殊条款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外签署任何补充协议。

公司与发行对象的签订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相关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限售情况具体安排如下：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适用于法定限售情况。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批程序，并将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鸿荣重工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补充流动资金	10,800,000.00
2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9,000,000.00
合计	-	19,800,000.00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8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日常费用类支出	10,800,000.00
合计	-	10,8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稳定人才队伍，增强综合实力，具有必要性。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 贷款发生 时间	借款/银行 贷款总额 (元)	当前余额 (元)	拟偿还金 额(元)	借款/银行 贷款实际 用途
1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梅州市 分行	2024 年 12 月 16 日	9,000,000. 00	9,000,000. 00	9,000,000. 00	流动资金贷 款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可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负担，提高公司抗风险经营能力。如在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前，前述银行贷款到期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归还到期银行贷款，待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并达到使用条件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置换程序进行置换。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随之增加，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和健康发展。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可有效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用于公司扩大生产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有利于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利于公司的业务开拓，对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有积极作用，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后续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

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同时公司已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并拟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定向发行规则》禁止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发行人确认和查阅公司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经发行人确认和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被中国证

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 2023 年股票发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511,13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035,616.00 元，该次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或银行贷款。上述募集资金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44050172320100001980），并经由广州颜裕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颜验审字【2023】第 MS041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或银行贷款，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公司 2023 年度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035,616.00
加：利息收入	8,570.47
公司其他银行账户汇入款	936.00
减：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等	2,060.91
募集资金净额	24,043,061.56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	14,043,061.56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0,000,000.00
注销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等事项。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扩大了资产规模，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平综合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提升。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偿债风险。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

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申请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李阳春直接持有公司 47.5413%的股份，同时通过梅州市南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8.9994%的股份，通过梅州市春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2.7133%的股份，通过梅州市广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 2.6047%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1.858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5,500,000 股，如本次发行 5,500,000 股，李阳春、梅州市南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梅州市春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梅州市广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认购 0 股，发行后，李阳春持有公司股份 37,362,280 股，持股比例 44.4318%，同时通过梅州市南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8.4107%的股份，通过梅州市春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2.5358%的股份，通过梅州市广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2.4344%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7.8127%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预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会发生变化。但如出现其他情况致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状况的变化。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

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聘请第三方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审核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和规范性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鸿荣重工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一创投行同意推荐鸿荣重工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芳

王芳

项目负责人：李啸寒

李啸寒

项目组成员：吕佳芮

吕佳芮

陈梓健

陈梓健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6日